



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 YB-EMS-2021-A1
版本/修改： A/1
受控 状态： 受 控
分 发 号： 01

版本/修改	编修	审核	批准	编写/修订日期	生效日期
A/1	马汝超	左磊	毛其中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其他
-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目录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扬标认证获取：

电话： 021-5971 8293

邮箱： shybrz@163.com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